

附件 4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學生代表推薦名單

推薦單位	學生自治會			
推薦名單	系	職 級	姓 名	性 別

推薦單位	學生議會			
推薦名單	系	職 級	姓 名	性 別

備註：依據本校「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」辦理(摘錄)：

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，由學校代表六人、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、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組成。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學校代表六人：

由教師代表四人、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其產生方式如下

(一) 教師代表四人：(略)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：(略)

(三) 學生代表一人：由學生自治會及學生議會共同推選任一性別各二人(合計四人)為學生代表候選人，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其中一人為代表，其餘三人分別按性別及得票數順序全數列為候補學生代表。

上述學生代表候選人推選作業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

學務長簽章：_____

年 月 日